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热泵和年产 80000 件净水产品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1-12-40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位于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406 号，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拉尔夫 比尔曼，经营范围为：供热设备、制冷设备、通风系统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、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及配套服务，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版），本项目产品为净水产品和热泵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柴油（柴油发电，闪点大于 60℃）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（3464）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、李勋秀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
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邵东卫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李勋秀
	时间	2023.6 至 2023.1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11.13